###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E120-02

修正案号: 39-5714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后驱动轴上的摩擦环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备有件号为C651A3102051和C651A3102052后驱动轴的EC120B系列直升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 2、EUROCOPTER EC120 紧急服务通告 No.05A006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E120-02, 39-4865 注2:本指令只是用EUROCOPTER EC120 紧急服务通告No.05A006来替换EUROCOPTER EC120 紧急电传No.05A006,没有改变原指令的技术内容要求,只是澄清无论后驱动轴组件是被更换还是仅仅是旋转180°继续使用,指令中要求的重复检查措施都必须继续实施。

为防止由于联结失效问题及后驱动轴上的阻尼器摩擦环位移,导 致两个对接的半圆形卡箍磨损,进而导致后驱动轴失效,要求完成下 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

- A、下列措施在2005年5月11日后强制执行。
  - (1) 对于少于90个总飞行小时的直升机:

在累计110个总飞行小时内,此后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参照EUROCOPTER EC120 紧急服务通告No.05A006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中§2.B.1段规定的说明,对后驱动轴上的摩擦环实施目视或/和触摸检查,以确认其有无移动。

(2) 对于等于或多于90个总飞行小时的直升机:

在不晚于下个20飞行小时内,此后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参照EUROCOPTER EC120 紧急服务通告No.05A006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中§2.B.1段规定的说明,对后驱动轴上的摩擦环实施目视或/和触摸检查,以确认其有无移动。

- (3) 实施上述措施后的结果分析和进一步改装在目视和接触检查后驱动轴上的摩擦环后:
  - (a) 如果摩擦环没有移动:

可以继续飞行:

(b) 如果摩擦环已经移动或者怀疑其移动:

在继续飞行前,为确保在用手移动时发现有松动现象的摩擦环不能继续移动,应满足EUROCOPTER EC120 紧急服务通告No.05A006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中§2.B.2规定的要求。

- 一一如果松动的摩擦环仍然移动,则在继续飞行之前,更换后驱动轴组件。
- 一一如果松动的摩擦环不能进一步移动,且后驱动轴组件尚未按 飞机维护要求旋转180°使用过,则在继续飞行之前,将其旋转180° 后继续使用:否则更换新的后驱动轴组件。
  - --此后,继续实施本指令A(1)段和A(2)规定的每110个飞行小时

的检查。

## 替代方法

- B、(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8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8月14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